

现实表现证明

汪小兵(男,身份证号: 422201197506250015) 同志自2003年 07月14日进入我单位至今,期间一直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坚持 四项基本原则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,深刻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。 没有参加"六四""法轮功"等活动,未发现有任何违法乱纪行为。

特此证明!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 2019年03月13日